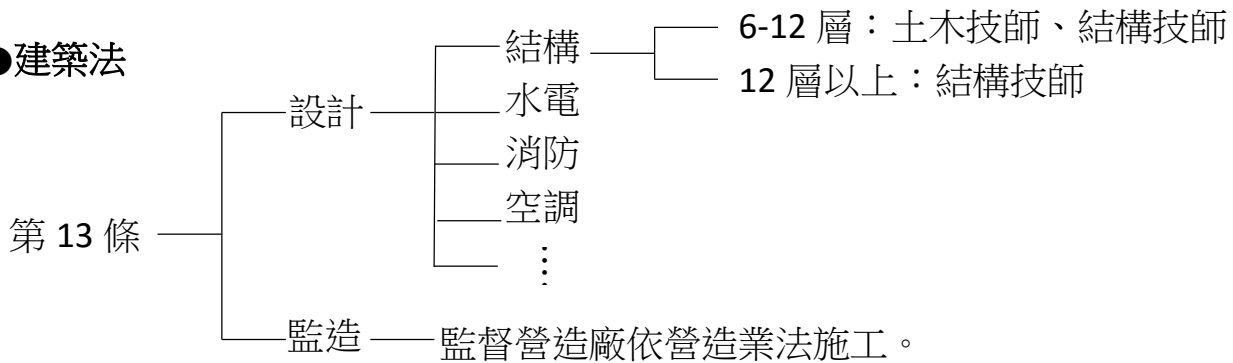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彙整我國國家現行制度

1050217 彙整

●建築法



第 15 條 ——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營造業法

第 3 條

-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負責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 工地主任：負責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
- 技術士：鋼筋綁紮、模板等技術。

第 26 條 —— 營造業製作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第 35 條 —— 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37 條 —— 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

第 41 條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